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更一字第2號

原　　告　邱瓊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在隆

訴訟代理人　蔡尚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已與原告成立買賣契約，被告未於期限內出貨，已違反契約，被告應支付違約金予原告：

⑴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暗償總額。」「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璀係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陪償

貴亻壬。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民法第250條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7條第3項分別可稽。

⑵經查，原告在112年3月8日於網路超級商城平台裡小藝電器即被告購買品牌三菱「MR-FC31EP-SSL-C」288公升雙門太空銀冰箱一台，並於當日刷卡付清全額貨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502元，隨於同年3月14日收到網路超級商城寄發email通知最晚於同年0月00日出貨，惟原告卻在同年3月21日接到被告公司客服來電告知前開已下單購買付清價款之冰箱缺貨，需要原告等待2個月時間始能出貨，或更換其他款式之冰箱等語。原告聽到被告上開告知，認為被告已寄發email通知原告將於3月22日出貨，且已收取冰箱全額款項，應如期出貨，並要求被告公司客服人員就該筆訂單不能做任何更動，也不同意退貨或更換其他款式。之後，原告在3月23日再次收到被告寄發email通知前開購買冰箱已經出貨，預計1至3個工作天到貨，豈料，原告於3月24日竟又收到被告退貨通知，由上可見，被告顧然在處理原告訂單上有所過失，且無法繼續履行買賣契約，有違約之情事發生；甚且，原告因發生本件消費爭議，向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車訴案件，但被告卻未出席協商會議，故原告不得不提起本件訴訟，以維權益。

⑶綜上所述，原告已與被告間成立冰箱買賣契約，且被告已向原告收取冰箱全額款項，更告知原告所訂購之冰籍，將於3月22日出貨，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取消訂單為退貨之行為，顯然被告不於適當時期履行買賣契約，被告應支付違約金予原告；又被告為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被告前開行為，並不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故被告應向原告負技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二次寄發email出貨通知予原告，竟辯稱係系統出錯，誤發通知予原告，可見被告在處理訂單有嚴重過失，原告因而請求冰箱

價額二倍之違約金（計算式：14,502*2＝29,004）。

為此爰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7條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9,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

㈠被告於112年3月9日接投收件人郭秀媛下訂三菱【MR-FC31EP-SSL-C】288公升雙門太空銀冰箱一臺（下稱系爭商品），並於同年3月9日11點06分11秒以企業簡訊型態通知收件人郭秀媛：「【預購通知】這裡是雅虎超級商城出貨端，您訂購的【Mitsubishi三菱MR-FC31EP-SL-C冰籍熱鎖預購中，實際出貨時間將依原廠通知為主，如有急用可參考「RV230BSL或SJ-HY29-SL或其他日:n立夏普款式均優惠2000元」。您可以加入客服LINE(ID為@778prnpn)撥打0000000000將於上班時段回置」，明確告知實際出貨時間將依原廠通知為主並且附上聯絡資訊，被告時任平台專員黃筱筑亦電語聯繫收件人郭秀媛到貨時間約為2個月後或提供換款優惠，郭秀媛表示不願更換款式。

㈡因Yahoo！奇摩超級商城之訂單如未於規範時間內點選出貨，訂單會於成立後14天內取消，被告因郭秀媛同意等待到貨，時任被告平台專員黃筱筑遂點選出貨，Yahoo！奇摩超級商城於亦於同年3月14日自動傳送電子郵件，其中內容裁有預計最晚2023/03/22出貨，此電子郵件非被告傳送，被告亦無法更改自動傳送信件之內容。

㈢嗣後原告向被告主張其為訂購人，被告始知訂購人為原告，而非收件人郭秀媛，黃筱筑並同時告知原告商品缺貨，原告並表示希望被告於信件所裁日期出貨，並無原告所述同年3月21日才告和缺貨。

㈣為避免消費者誤以為點選出貨即確實出貨，被告亦已在購物須知頁面清楚載明：「由於我們為了區分是否處理訂單，我們只要受理就會將商品點選已出貨，但並非實際出貨哦

….」，已清楚表示點選出貨不等於實際出貨。黃筱筑點選出貨實為配合Yahoo！奇摩超級商城訂單系統所限，並配合郭秀媛保有訂單，並非實際出貨，收件人郭秀媛均知悉。

㈤被告時任平台專員黃筱筑表示：「為配合收件人郭秀媛保有訂單點選出貨後，接獲訂購人（同原告）另提出異議，要求原告既點選已出貨，就應該配送出貨；惟認為與收件人郭秀媛原所達成之共識不存在，故點選退貨。」至此被告均不和情，於事發後時任平台專員黃筱筑通報上級主管陳姓同仁，陳姓同仁亦向被告表達為履行合約，即使進貨價格高於銷舊價格仍慮向有庫存廠商進貨，出貨予原告，積極善意履行訂單，惟原告不願意受領冰箱。

㈥被告雖未出席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協調會，但於收到相關函文後，已派由主管於112年4月26日以電語聯繫原告，被告仍可依訂單出貨且額外提供新台幣1,000元作為賠償，遭受原告拒絕並表示不需要被告出貨冰箱及所提之賠償，只要2倍違約金；又被告同時間回復新北市政府函文記錄在案，無置之不理；然而原告提出告訴不以債務履行為優先，而是只要2倍違約金，並非人之常情。

㈦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雙方於買賣合約並無約定債務不履行條款，且原告及被告雙方買賣契約成立時，並無約定到貨時間，難認被告債務不履行，更遑論原告因被告不履行而生損害。原告以Yahoo！奇摩超級商城自動傳送電子郵件所裁最晚出貨日，係誤認被告欲出貨之日期。另告並充分表達願意履行出貨，惟原告不願意，故原告要求賠償2倍約金云云，並無理由。

㈧退萬步言，縱使系爭買賣契約因誤解已解除，因契約解除

時，當事人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第1款及第6款定有明文。據此，故契約之當事人即被告於買賣契約解除後，亦無取得價金，價金也由Yahoo！奇摩超級商城返還原告，被告無委任律師且自發生誤解後，皆願意出貨訂單商品，並無不出貨，而原告卻以該名員工個人行為，要求2倍違約金，被告難以接受，是原告之訴顯無理由各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被告寄發email通知原告冰箱訂購成功付款完成截圖畫面、被告寄發email通知原告出貨日期暨其電子發票、被告寄發email通知原告冰箱已出貨畫面截圖乙件、被告寄發email通知原告冰箱迅貨畫面截圖乙件、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返還價金14,502元乙節不爭執，惟以前詞置辯。查，本件被告已自承其收取買賣價金14,502元，因契約解除後，該價金也由Yahoo！奇摩超級商城返還原告，而兩造契約係因被告公司之員工黃筱筑誤解除，致不能履行乙節，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惟原告並未能提出兩造間確有違約金約定之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是原告請求買賣標的物價額二倍之違約金，即非有據。惟被告另自承願額外提供新台幣1,000元作為賠償，則原告之請求，在1,000元之範圍內，為可採取，至逾此之請求，委無足採。

㈡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